

广告发布切莫触碰知识产权“红线”

网络平台在发布广告时,如果不严格审核,让涉嫌侵犯知识产权的广告内容混过关,则有可能构成帮助侵权。日前,北京知识产权法院就审结了一起涉平台广告商标侵权案件。与以往商标侵权案件不同的是,这次起诉的对象是发布侵权广告的平台,而不是常见的侵权产品的生产商或销售商。

因认为搜狐网发布的广告信息涉嫌侵犯该公司的注册商标专用权,内蒙古鄂尔多斯服装有限公司(下称鄂尔多斯服装公司)将搜狐网的运营者北京搜狐互联网信息服务有限公司(下称搜狐公司)诉至法院。

近日,北京知识产权法院对该案作出终审判决,认定搜狐公司作为涉案广告的发布者,未尽到对涉案广告的审查义务,依法应承担帮助侵权的法律责任,判决搜狐公司赔偿鄂尔多斯服装公司经济损失及合理开支共计10万余元,维持了一审判决。

业内专家表示,随着网络技术的快速发展,目前对平台的责任要求有日益严格的趋势,不管是搜索引擎、网络交易还是网络广告发布的提供者,均可能对他人知识产权侵权行为提供帮助而构成帮助侵权。平台应加强对其发布内容的审查监督,切勿触碰知识产权“红线”,避免间接侵犯他人知识产权。

擅用商标引纠纷

据了解,鄂尔多斯服装公司系内蒙古鄂尔多斯资源股份有限公司(曾用名:内蒙古鄂尔多斯羊绒制品股份有限公司,下称鄂尔多斯资源公司)全资子公司,负责鄂尔多斯资源公司旗下羊绒衫等羊绒制品的生产、销售工作。

1997年4月14日,内蒙古鄂尔多斯羊绒衫厂在25类商品上取得第979531号“鄂尔多斯 ERDOS”注册商标专用权,核定使用的具体项目包含围巾、服装、针织品服装等。1998年3月28日,经原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商标局(下称商标局)核准,该商标转让给鄂尔多斯资源公司,有效期至2027年4月

13日。1999年1月5日,原商标局发文认定鄂尔多斯资源公司注册并使用在服装商品上的第979531号“鄂尔多斯 ERDOS”商标为驰名商标。

2004年2月14日,鄂尔多斯资源公司依法取得第3240572号“e 鄂尔多斯 ERDOS”注册商标(下称涉案商标)专用权,核定使用的商品为第25类,包括服装、围巾、披肩等。经其持续使用与广泛宣传,涉案商标取得了较高的市场知名度与美誉度。2014年1月1日,经鄂尔多斯资源公司授权,鄂尔多斯服装公司获得涉案商标在中国境内的排他使用权,以及单独自行提起相关诉讼的权利。

2016年12月,鄂尔多斯服装公司发现,搜狐公司运营管理的搜狐网服装销售页面上突出使用了与涉案商标相同及相似的标识。其认为,搜狐公司的涉案行为已构成商标法意义上的使用,容易引起公众混淆,故将搜狐公司诉至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下称海淀法院),索赔70万元。

记者就本案联系双方当事人进行采访,均被拒绝。

审核不力需担责

庭审中,双方围绕搜狐公司的被诉行为是否构成帮助侵权等焦点问题进行了激烈的辩论。

鄂尔多斯服装公司主张,广告主在商品销售页面和实际所售商品中使用涉案商标或近似标识,搜狐公司作为广告发布平台,未对广告主发布的广告内容和授权进行审核,其行为违反商标法第五十七条第六项之规定,构成帮助侵权。

而搜狐公司则认为,搜狐网中并无涉案商标和与涉案商标有关的其他内容,公证书所记载的购买行为均发生于涉案网页,该网页与搜狐公司无任何关联。鄂尔多斯服装公司所公证购买的涉案商品亦无法体现与搜狐公司的关联性,搜狐公司未参与涉案商品的销售,鄂尔多斯服装公司主张搜狐公司的行为构成对其商标权的侵犯无任何事实依据。

严格保护成常态

法院经审理认为,根据现有证据,鄂尔多斯资源公司依法享有涉案商标的注册商标专用权,鄂尔多斯服装公司经授权享有涉案商标的排他使用权,且有权就侵权行为单独提起诉讼,故一审法院认定鄂尔多斯服装公司是本案适格原告。

在涉案网页和商品上使用被诉标识的行为容易使相关公众产生混淆,误认为涉案商品系鄂尔多斯公司产品,或与公司具有一定关联,故该行为属于侵犯鄂尔多斯服装公司商标权的行为。在案证据显示,搜狐公司在涉案广告发布前所审查的广告落地页与实际发布的广告落地页并不一致,同时所审查的商标证与广告主实际使用商标亦不一致,搜狐公司作为广告发布者,未能对广告内容尽到相应的审核及管理义务。

法院认为,搜狐公司以发布广告图片链接的方式帮助他人进行宣传和销售,为他人的商标侵权行为提供了便利条件,致使涉案侵权行为的影响范围扩大,其行构成对鄂尔多斯公司注册商标权的侵犯,故对搜狐公司的抗辩不予采信。

综上,一审法院判决搜狐公司赔偿鄂尔多斯服装公司经济损失及合理开支共计10.5万元。

搜狐公司不服一审判决,向北京知识产权法院提起上诉,二审法院经审理后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法院经审理认为,根据现有证据,鄂尔多斯资源公司依法享有涉案商标的注册商标专用权,鄂尔多斯服装公司经授权享有涉案商标的排他使用权,且有权就侵权行为单独提起诉讼,故一审法院认定鄂尔多斯服装公司是本案适格原告。

在涉案网页和商品上使用被诉标识的行为容易使相关公众产生混淆,误认为涉案商品系鄂尔多斯公司产品,或与公司具有一定关联,故该行为属于侵犯鄂尔多斯服装公司商标权的行为。在案证据显示,搜狐公司在涉案广告发布前所审查的广告落地页与实际发布的广告落地页并不一致,同时所审查的商标证与广告主实际使用商标亦不一致,搜狐公司作为广告发布者,未能对广告内容尽到相应的审核及管理义务。

法院认为,搜狐公司以发布广告图片链接的方式帮助他人进行宣传和销售,为他人的商标侵权行为提供了便利条件,致使涉案侵权行为的影响范围扩大,其行构成对鄂尔多斯公司注册商标权的侵犯,故对搜狐公司的抗辩不予采信。

综上,一审法院判决搜狐公司赔偿鄂尔多斯服装公司经济损失及合理开支共计10.5万元。

搜狐公司不服一审判决,向北京知识产权法院提起上诉,二审法院经审理后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执法人员在零售药店检查“四类”药品实名登记

近日,执法人员在零售药店检查“四类”药品实名登记工作。近期,重庆市永川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执法人员在零售药店采取现场询问、“指导+执法”等方式,对药店销售“四类”药品是否查验身份证进行实名登记、发烧咳嗽腹泻等症状是否在2小时内报告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等问题进行了检查,以督促药店落实疫情防控措施。

据了解,该局组织辖区零售药店召开了“进一步加强零售药店销售‘四类’药品实名登记工作推进会”,专题安排部署零售药店疫情防控工作,会上明确零售药店的疫情“哨点”早期监测责任,确保疫情及早发现、快速处置。会上要求各零售药店务必落实进店扫码、“四类”药品销售实名登记等工作疫情防控措施。同时要求医药行业协会积极行动,广泛开展自查自纠行动,做到行业自律。并与辖区746余家药店签订《履行“四类”药品实名登记报告制度及疫情防控主体责任承诺书》,承诺书明确了药店店内消毒、顾客进店扫码、测量体温、四类药品销售实名登记、五个症状两小时内报告的责任和义务。

特约记者 陈仕川 摄

标也不一致,故认定搜狐公司未能对涉案广告内容尽到相应的审查及管理义务。此外,二审法院特别指出,无论是在“搜狐网”还是搜狐公司所称“落地页”发布的广告内容,广告主均需要通过统一的广告发布管理平台上发布广告或创意图片,并经搜狐公司的审核才能够发布,搜狐公司应当知晓涉案广告主在搜狐网广告发布平台发布了涉案被诉侵权信息,但其未采取必要的措施阻止被诉侵权信息的发布,存在过错。因此,两审法院均认定搜狐公司的行为构成帮助侵权行为。”

记者在采访中了解到,在司法实践中,由于平台兼具网络服务提供者、广告发布者等多重角色,对于平台侵权责任的认定也存在一些分歧和争议。

上海知识产权法院三级高级法官高建刚在接受记者采访时表示:“关于此类案件通常有三种认定方向。第一种观点认为,互联网信息服务发布者属于网络服务提供者,受避风港原则保护,此观点有利于鼓励电子商务行业的发展;第二种观点认为,互联网信息服务发布者是广告发布者,承担广告发布者的法律责任,适用广告法,此观点认为平台虽然有强大的技术支持,但是通过平台发布广告,其性质也是广告发布行为;第三种观点也就是最高人民法院2020年发布的《关于审理涉电子商务平台知识产权民事案件的指导意见》,这是到目前为止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此类案件最新发布的规定。这种观点较为公允,既认定互联网信息服务发布者具有区别于广告发布者的身份性质,同时将未履行制定知识产权保护规则、审核平台内经营者经营资质等未履行合理审查和注意义务认定为平台的担责范围。”

在王太平看来,不管平台提供何种服务,都应该加强对提供服务的相对方的审查和监督。网络技术越来越发达,平台对其提供服务的相对方具有越来越强的检控能力。因此,平台必须运用技术手段加强对发布内容的审核,提高注意义务,避免间接侵犯他人知识产权。

据人民网

市场监管总局印发通知 核酸检测收费将加强监督检查

加强核酸检测、防疫物资等价格收费监管;加强米面油、肉蛋奶、蔬菜、水果等生活必需品价格监测监管。记者7日从市场监管总局获悉,针对这些重点领域加大价格监管和反不正当竞争力度,服务保障就地过年群众。

市场监管总局近日印发《关于做好近期价格监管重点工作的通知》,要求着重加强生活必需品等价格监测监管,满足人民群众过年基本生活需要。加强米面油、肉蛋奶、蔬菜、水果等生活必需品价格监测监管,对供应偏紧、价格上涨较快的,严厉查处囤积居奇、哄抬价格、价格串通等违法行为,确保市场供应、稳定价格秩序。

通知要求,着重加强核酸检测、防疫物资等价格收费监管,服务疫情防控大局。强化核酸检测机构价格收费监督检查,确保落实价格收费政策,不得自行增加收费项目,扩大收费范围。指导第三方检测机构按规定做好明码标价,不得利用服务套餐等手段强制捆绑收费,增加群众负担。

持续加强对口罩、检测试剂、消毒液等防疫物资保供稳价工作,密切关注新冠病毒疫苗免费政策落实情况。在疫情中高风险地区,按照当地疫情防控要求,严禁开展直销员或经销商线下培训,严禁召开招商会、宣讲会等线下聚集性活动。

加强对线上平台促销行为监管,督促平台企业规范明码标价行为,重点打击虚标原价、虚假宣传、虚假折扣等不正当价格竞争行为。指导外卖平台在开展满减、发放红包等活动中,履行价格承诺。严厉查处景区门票不执行政府定价、不落实减免政策等违法违规行为,规范景区门票明码标价。倡导住宿、餐饮企业诚信经营,密切关注文化娱乐市场价格。加强对小型客车通行费免收政策、鲜活农产品运输“绿色通道”政策、流量通信优惠政策、铁路民航退改票政策的监督检查,严肃查处不落实优惠政策和不履行价格承诺的违法行为,不得擅自变更价格优惠政策适用条件。

据新华网

重庆大足 为破产重整企业追回4000万元

“感谢法院,有了这笔钱,我们公司就能渡过难关了。”近日,在重庆市博海建设工程(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海公司)与三明众祥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众祥公司)建设工程合同纠纷一案中,申请执行人和多名房屋买受人向重庆市大足区人民法院执行法官乾兴旺表达了谢意。

因众祥公司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乾兴旺依法查封了众祥公司所有的位于福建省三明市梅列区的41套房屋并启动司法拍卖流程。经网络拍卖,41套房屋全部溢价成交,成交额达5499万元。

考虑到重庆大足与福建三明两地相距太远,房屋买受人多为三明当地人,买受人按照正常流程取得房屋的时间周期长、成本高,并且作为申请执行人的博海公司系破产重整企业,其债务总额高达上亿,仅欠付的职工工资就高达900万元,企业急需资金以解燃眉之急。

为减少买受人的时间、精力成本,加快执行进度,帮助破产重整企业摆脱困境,乾兴旺利用周末时间赶赴三明市,集中送达法律文书、集中腾退交付房屋。经与当地房管、税务部门积极协调,由法院直接向税务机关支付相关税费,大大减少了房屋交付的时间成本,加快案件的执行进度。现拍卖的41套房屋已全部完成交付,向申请执行人发放本金、违约金、迟延履行利息共计4051万余元,相关款项全部发放完毕,案件顺利执结。

据人民法院报



执法人员检查零售药店“四类”药品实名登记

近日,执法人员在零售药店检查“四类”药品实名登记工作。近期,重庆市永川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执法人员在零售药店采取现场询问、“指导+执法”等方式,对药店销售“四类”药品是否查验身份证进行实名登记、发烧咳嗽腹泻等症状是否在2小时内报告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等问题进行了检查,以督促药店落实疫情防控措施。

据了解,该局组织辖区零售药店召开了“进一步加强零售药店销售‘四类’药品实名登记工作推进会”,专题安排部署零售药店疫情防控工作,会上明确零售药店的疫情“哨点”早期监测责任,确保疫情及早发现、快速处置。会上要求各零售药店务必落实进店扫码、“四类”药品销售实名登记等工作疫情防控措施。同时要求医药行业协会积极行动,广泛开展自查自纠行动,做到行业自律。并与辖区746余家药店签订《履行“四类”药品实名登记报告制度及疫情防控主体责任承诺书》,承诺书明确了药店店内消毒、顾客进店扫码、测量体温、四类药品销售实名登记、五个症状两小时内报告的责任和义务。

特约记者 陈仕川 摄

把爱带回家 冬日暖阳送温暖 四川自贡市沿滩法院开展寒假儿童关爱活动

2月7日,沿滩法院在四川省自贡市瓦市镇大觉村村委会办公室开展了寒假“把爱带回家,冬日暖阳送温暖”儿童关爱活动,立案庭庭长李水红就预防未成年人犯罪及未成年人保护开展法律讲堂。

讲堂重点围绕未成年人犯罪预防及未成年人保护开展,针对现实生活中家庭及学校教育普遍存在的问题进行分析并提出解决之道。参会家长及儿童均积极参与讲堂中的互动活动,并纷纷表示通过活动受益匪浅,对未成年人的教育和保护有了更多的了解和更深的认识。讲堂结束后,沿滩法院向留守儿童及家人送去了春节慰问品及新春祝福。

本次活动利用春节村民返乡团聚的有利时机,针对广大儿童特别是孤儿、留守儿童、贫困妇女儿童在亲情关爱、家庭教育等方面的需求,从预防未成年人犯罪和防止未成年人受侵害两方面进行了生动的法治宣传,取得良好效果。

程晓文/图



中江县高新技术开发区控制性详细规划(修编)环境影响报告书第二次公示

中江县高新技术开发区控制性详细规划(修编)环境影响报告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参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4号)等文件相关规定进行公众参与。

征求意见稿及公众意见表网络链接: <http://www.zhongjiang.gov.cn>。

查阅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纸质版的方式和途径: 公众可通过邮件、传真或信件等方式向规划环评编制单位/建设单位索取。

征求意见稿的公众范围: 规划区边界外2.5km范围内的企事业单位及居民,鼓励环境影响评价范围之外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参与。

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 何单位和个人可通过网络调查、信函、电话、电子邮件等任何一种方式将意见或建议反馈给规划环评编制单位/建设单位。

建设单位: 中江县高新区管理委员会 彭主任, 13990292886
规划环评编制单位: 重庆普力环境影响评价有限公司 刘工 023-63868686 2873284951@qq.com。

中江县高新区管理委员会
2020年2月9日

公告

遗失公告

本人不慎将石棉县麦琪烘焙坊法定代表人私章一枚(编号:5118245021718)遗失,特公告声明作废。

石棉县麦琪烘焙坊(高宇)
2021年2月8日

遗失公告

什邡市昇峰林业发展有限公司遗失营业执照正、副本,注册号:510682000001292,声明作废。

遗失公告

(父亲:张万明,母亲:张北南),张一诺(女)遗失出生医学证明,证件编号P510835584,出生日期2016年1月19日,现声明作废。

遗失声明

官志春身份证号650203197803280732于2021年1月14日在温江区不慎遗失身份证复印件,位于温江区金马镇蒙江村西部石油苑23-4幢11号的房屋所有权证和国有土地使用证的复印件以及位于广西省北海市上海路244号金鸡大厦1003号的不动产权证书复印件。以上四份复印件自遗失之日起非本人使用造成的一切后果均与本人无关,非本人办理的一切业务均无效,特此声明。

减资公告

四川省山间集电子商务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1126MA631MKH2K)经公司股东决定将公司注册资本由5000万元减少至100万元人民币请债权债务人于本公告见报之日起45日内到公司办理债权债务事宜。特此公告。

减资公告

夹江县大星垣教育培训学校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1126MA66U2K50Q)经公司股东决定将公司注册资本由1600万元减少至100万元人民币请债权债务人于本公告见报之日起45日内到公司办理债权债务事宜。特此公告。

清算公告

中余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所承建的年产5万吨钛白粉专用化学品生产线迁建项目工程于2017年3月1日竣工,现我公司成立项目清算组,负责处理该工程项目债权债务等后续事宜,请与本项目有债权债务关系的所有人或机构见报之日起45天内持相关合同及证件向清算组申报,逾期按相关规定处理。

联系电话:0791-83960757
1860791293(万先生)
中余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021年2月7日

清算公告

平昌县昂阳教育培训学校股东会于2021年1月26日决定解散本名办培训学校,并成立了清算组,请债权人于公告发布之日起45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债权。联系人:王华明,电话:18160116956,地址:平昌县江口镇新华街干堰塘明珠楼2楼,邮编:636400。

平昌县昂阳教育培训学校
2021年2月4日

注销公告

四川易达程人力资源管理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104MA6GCHFM02W)经股东会决议,拟向登记机关申请注销登记,请公司债权人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45日内向本公司申报债权,特此公告。

公示

迁建市委党校项目规划设计原方案于2018年1月3日经简阳市城乡规划委员会四届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为优化平面功能布局,建筑面积发生变化,现该项目建设单位申请对原规划设计方案进行调整,并对调整前后的对比方案进行公示如下:

公示时间:2021年2月5日至2021年2月14日
特此公告
四川雄州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2021年2月9日